MAR16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96392 日期：2026年3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疫苗技术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的）初步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对SCOPS就五类证据作出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1

A. 奖项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基于以下事项主张符合该标准：1）在~----------.----------的博士后研究金；2）在的博士后学者职位；以及3）在I I的博士前奖学金
~----------~ SCOPS发出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她“也未证明奖学金和研究金是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或者它们是努力领域（疫苗技术）中卓越表现的奖项。”申请人在其答复中未涉及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主张：

记录本可以补充关于申请人数量或这些奖项声望的证据（事实上，RFE答复中包含了奖项标准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和机构排名）。例如，O网站（在RFE时提交）强调了I I的杰出声誉，暗示那里的奖学金具有国际声望。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的]研究金符合标准(i)，即作为国家级/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多个独立机构授予她竞争性奖项这一事实，凸显了她的国家赞誉。

本办公室未被申请人的论点说服。8 C.F.R. § 204.5(h)(3)(i)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努力领域中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此处的问题是，这些奖项是否为该个人因努力领域中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奖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此处，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I关于研究金项目的背景信息，以及来自 关于研究生院奖学金的背景信息。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证据如何显示其努力领域中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研究金或奖学金在大学之外获得承认，以反映对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4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该奖项要求更广泛的行业认可，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层面）；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认定在没有证据反映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情况下，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以满足奖项标准）。

尽管SCOPS在RFE中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供此类证据的机会，但申请人未提交额外文件，尽管她声称“ 记录本可以补充关于申请人数量或这些奖项声望的证据 ”。相反，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她提交的关于D声誉的证据，以支持8 C.F.R. § 204.5(h)(3)(viii)下的角色标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D的排名或荣誉如何表明其奖学金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8, 17 (D.N.J. 2021)（认定重点在于奖项，而非授予组织）。事实上，该背景和自荐材料均未提及她的特定 研究培训奖学金 ”，更不用说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与上述类似，尽管申请人最初主张符合该标准，但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未涉及该类别或提供额外证据。无论如何，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基于以下事项主张其资格：1）一篇new-medical.net文章，“ 讨论了一篇由[申请人]合著的关于创新I I疫苗方法的综述

论文，强调了I I疫苗技术的重要性 ”；2）一条encyclopedia.pub “ 条目，概述了[申请人]关于I _的已发表作品 ”；3）一篇National Hog Farmer文章，“ 介绍I I疫苗开发的进展，并引用了[申请人]帮助开发的针对I I的I I ”；以及4）“ ResearchCitationAnalysis.com将她的研究列为值得注意的出版物，ResearchGate的新闻推送将其专业网络推荐了她的I !疫苗综述论文。 ”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据反映了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相反，文件显示的是对其工作的报道，除了仅仅被列为参考文献部分所列作者之一外，没有任何关于她本人的说明。USCIS 判断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人的，且与该人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Id. 另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j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认定材料仅仅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是不够的）；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3-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已发表材料必须具体针对申请人并聚焦其在相关领域内的个人工作，而不仅仅是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提及其姓名或包含其照片）；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认定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出版物是关于该外国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的）；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该法规和 USCIS 政策明确意图是本标准项下的证据应就申请人和她的工作说明一些实质性内容）。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证据反映了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评估本标准项下的其他法规要求。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她满足本标准。

C. 评审

SCOPS 的决定指出：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来自 JoV[E] [Journal of Visualized Experiments] 的电子邮件

记录确认申请人曾为 JoVE 评审一份稿件。然而，这些电子邮件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表明该评审属于疫苗技术的同一或相关领域。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Springer Nature 稿件评审
- 来自 JoV[E] 的电子邮件

申请人在提交日期之后为 Springer Nature 评审了两份稿件。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8 C.F.R. §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如 RFE 中所述，记录确认申请人曾为 JoVE 评审一份稿件。然而，这些电子邮件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表明该评审属于疫苗技术的同一或相关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主张：

……JoVE 是一本涵盖多个科学学科的知名期刊，邀请是向[申请人]发出的，因为她的主题专业知识。

该具体论文的标题或主题很可能属于相关的生物医学领域。即使电子邮件未说明文章主题，合理的推断是，疫苗技术专家会被要求评审免疫学、生物技术或相关领域的工作。该法规仅要求“ 相关领域 ”，并且用户此前已认可免疫学、[已隐去]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在疫苗研究背景下属于相关领域。鉴于[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她被选中评审的任何研究都会与她的领域相关。

我们未被申请人的主张所说服。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其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评审。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被邀请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此，申请人作出推测和假设，而未提供记录支持。申请人未证明 JoVE“ 涵盖多个科学学科 ”、“ 该具体论文的标题或主题很可能属于相关的生物医学领域 ”、“ 合理的推断是，疫苗技术专家会被要求评审免疫学、生物技术或相关领域的工作 ”，以及“ USCIS 此前已认可免疫学、[已隐去]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在疫苗研究背景下属于相关领域 ”。申请人未指出已提交的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佐证申请人任何主张的文件。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MRC Energy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3:19-

CV-2003-K, 2021 WL 1209188, at *6 (N.D. Tex. Mar. 31, 2021)（认定原告有责任指出记录中的具体项目以支持其立场）。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表明她“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参与评审。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请求并感谢她为 JoVE 评审一篇题为“Characterization of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protein Rv3444c by ChIP-seq”的文章的电子邮件。因此，为证明本标准项下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她对这篇文章的评审属于其专业领域——疫苗技术/研究——的同一或相关领域。然而，她未能做到。申请人未表明该文章涉及疫苗技术/研究或属于相关领域。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JoVE 涵盖她的特定领域或相关领域。参见 Sarin v. United States, No. 2:22-CV-07498-SVW-JS, 2023 WL 5667531, at *11 (C.D. Cal. July 27, 2023)（维持认定：原告评审校内个性比赛不属于表演领域或表演的相关领域）。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或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她作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的评审人参与评审。我们也不被“她被选中评审的任何研究都会与她的领域相关”所说服。申请人未证明仅仅为任何类型的期刊评审任何类型的文章就会自动表明相关领域的资格，她也未表明任何研究都与她的领域相关。最后，如 SCOPS 正确认定的，在 RFE 回应中提交的额外评审文章发生在申请初始提交之后。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从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始终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本标准。

D. 贡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要求“[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本标准项下的分析聚焦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重要的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主张：

发表和引用记录：在提交时，[申请人]的工作已在科学文献中获得 114 次引用。在提交与 RFE 回应之间的短短几个月内，该数字上升至 127（尽管 USCIS 未计入提交后的增长）。

即使 114 次引用，尤其是在生命科学领域短短几年内，也是可观的——它远超她职业阶段许多同行的引用数。更重要的是，这证明许多独立研究人员认为她的工作重要到足以在其自身出版物中引用。引用是重要性的量化代理：她的思想正在该领域传播。作为参照，她的一篇

结核疫苗论文被至少 10 个不同国家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引用，展示了国际影响。

……114次引用是重大影响力的有力指标，尤其考虑到[申请人]的发表记录仅跨越过去几年（她最早的论文大约出自2018年）。相比之下，许多杰出能力案件在伴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以相似甚至更低的引用次数获得批准。重要的不是绝对数字，而是背景：在此，显然是的——其他科学家引用她超过一百次就是证明。……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作出了大量断言，却未引用或指向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例如“ 即使114次引用，尤其是在生命科学领域短短几年内，也是相当可观的 ”“ 它远超她职业阶段许多同行的引用次数 ”“ 她的一篇结核病疫苗论文被至少10个不同国家的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引用 ”“ 114次引用是重大影响力的有力指标 ”，以及“ 许多杰出能力案件在伴有佐证证据的情况下，以相似甚至更低的引用次数获得批准 ”。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见S-M-，22 I&N Dec. at 51；另见MRC Energy Co.，2021 WL 1209188，at *6。

此外，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出版物和演讲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它们不足以满足该条款。见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1036（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证明某人的工作获得资助、取得专利或已发表，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在此，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认为她的任何出版物或会议是該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确立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因此，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须指明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如何或为何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的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或发现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发表的研究引发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该领域贡献的重要性。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记录显示，在初次提交时，她引用次数最高的两篇文章分别获得83次（Vaccines）和22次（Tuberculosis）引用。2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以表明它们是表明重大意义的异常高引用。

2 申请人其余四篇文章分别获得4次、3次、0次和0次引用。

在没有进一步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材料或会议论文集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见 Agrawal v. Miller，No. 4:24CV3143，2025 WL 2879217，at *20（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原判，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工作被广泛引用）；Bhanu v. Garland，No. CV 22-103，2023 WL 6119357，at *7-8（E.D. Pa. Sept. 18, 2023）（维持原判，原告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获得的引用次数反映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以满足该标准）；Gadhave，2023 WL 6931334，at *5（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提供背景说明）；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No. 23 CIV. 3372（PAE），2024 WL 69056，*7（S.D.N.Y. Jan. 5, 2024）（认定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实际影响的细节，且其工作迄今获得的引用有限，意味着他未满足该标准）。

同样，申请人提及她的工作在出版物中被引用，已在上文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讨论。记录包含来自各种出版物的截图，例如1 I ~----------~ 然而，没有任何文章表明这些发现的意义，而只是对近期研究的一般性报道。此外，申请人未对其研究获得的报道量提供背景说明，以表明其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符的水平。尽管证据显示其领域对她的工作有一定兴趣，但申请人未证明她的研究获得了足以被视为重大意义的关注。

此外，申请人表示她提交了若干推荐信和证明信。然而，这些信件不具有足够的说服力。这些信件一般性地强调申请人的工作，但未详细阐述和解释她的工作如何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例如，I-T-指出申请人“ 成功为3种不同疾病配制了3个疫苗库 ”，但未表明对该领域的影响、作用或效果。同样，M-S-称申请人“ 在三个疫苗开发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 促成了高度富有成效的国际合作 ”，该合作“ 成功产生了13个具有良好临床前结果的候选疫苗 ”。然而，M-S-未进一步讨论产生13个候选疫苗的相关性或意义。

此外，N-T-B-和N-V-H-D-均声称申请人的方法“ 此后在国际上启发了65个新型疫苗项目 ”，并“ 在全球范围内启发了超过65个新疫苗开发项目的创建 ”。然而，两封信均未对65个疫苗项目的主张展开说明，也未解释该领域如何认为她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R-R-的一封信，该信以一般性措辞讨论申请人的工作，未具体说明她的工作如何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R-R-表示：

自2018年以来，[申请人]与[J-H-]在多个项目上合作，提供其在药品分销、保存和储存规程方面的专业知识。她的贡献对在医生中制定同行评审的处方实践起到了关键作用，确保为患者提供更高标准的护理。她还在建立疫苗接种规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我们优化免疫

策略，服务于我们的医疗网络。此外，她就日常临床运营提供了宝贵的咨询，特别是在疫苗管理方面，确保我们的医疗服务达到最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标准。

同样，R-R-未进一步详细阐述和解释，例如，申请人如何建立疫苗接种规程或提供宝贵咨询。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在该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依据。Id. 在此，这些信件指出了申请人的工作，但未证明该领域如何将其视为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例如广泛影响或作用。见Gadhave，2023 WL 6931334，at *5（认定证明信主要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价值的一般性、结论性陈述，未详细解释其贡献已以何种具体方式被广泛应用或复制以服务行业）；Jafarov，2024 WL 69056，at *8（认定申请人的证明证据大多泛泛而谈，未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的实际影响）；Noroozi v. Napolitano，905 F. Supp. 2d 535，544（S.D.N.Y. 2012）（维持原判，关于申请人满足监管标准的细节有限的推荐信不足以构成所需证据的基础）。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角色标准（8 C.F.R. § 204.5(h)(3)(viii)），我们无需触及这一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见Kinuthia v. Eiden，702 F. Supp. 3d 5，11（D. Mass. 2023），以Kinuthia v. Trump名义维持，No. 23-2029，2025 WL 3491324（1st Cir. Aug. 12, 2025）（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特此保留该问题。见Bagamasbad，429 U.S. at 25。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已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依据该法条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亦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